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

通訊科技合作方案瞭解備忘錄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O) 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CTOT),
以下稱為「參與雙方」,

願就有關通訊與寬頻運用發展之科技合作 ,

考量臺灣科技部(MOST) 負責推動臺灣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強化產學
銜接與創新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

考量加拿大通訊研究中心(CRC)在無線通訊技術、系統和網路、包含訊號處
理、無線傳播、無線頻道和天線技術及通訊運用發展上具備專業 ;

達成下列共識 :

第1條 合作計畫

- (a) 參與雙方同意促成各項方案之合作計畫，並在符合本瞭解備忘錄意
旨下，具體確定各項方案。
- (b) 參與雙方瞭解各項方案得以：
 - (i) 技術資訊交換；
 - (ii) 科技服務；
 - (iii) 授權技術移轉；
 - (iv) 參與 雙方共同支持合作研究及發展之方式進行合作；
 - (v) 科技人才交流。

第2條 原則

參與雙方瞭解合作計畫將根據以下原則執行：

- (i) 互利及互惠；
- (ii) 適時交流可能影響合作計畫之資訊；
- (iii) 依據MOST及CRC所適用之法規架構，保護及分配智慧財產；及
- (iv) 依據MOST和CRC對合作計畫之貢獻，公平合理地分配由等量貢獻帶來的經濟和社會利益。

第3條 實施程序

參與雙方瞭解合作計畫將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 (i) 各方案將符合MOST及CRC的政策，並明定於MOST及CRC同意之個別合作研究辦法，該等合作研究辦法將列為附件，該附件不構成本瞭解備忘錄不可或缺之部份，並可由MOST及CRC修正之。
- (ii) 各合作研究辦法將明定資源需求，交付成果及方案之重要流程。
- (iii) 技術人員之交流將根據MOST和CRC制定的外籍人員的交流安排做相關的管理。
- (iv) MOST和CRC的人員交流應於60天前通知對方，並提供必需的相關證件，俾利妥適執行安全查核。

第4條 經費

參與雙方瞭解除另有書面通知規定者外，MOST及CRC各自負擔參與本瞭解備忘錄完成相關活動之所有費用。

第5條 研究設備

參與雙方瞭解MOST及CRC將盡最大的努力，提供適當研究設備給予依據本瞭解備忘錄條款來訪之另一方研究人員。

第6條 保密

參與雙方瞭解MOST及CRC各自均不得揭露機密或所有權資訊予第三人，除為本瞭解備忘錄研究合作用途外，均不得使用任何機密或所有權資訊。參與雙方瞭解在交流協議中將明定保密條款，並由每一研究人員在他方展開工作前簽署。

第7條 主要人員

參與雙方瞭解MOST及CRC各自將依照合作計畫指派一位聯絡人負聯繫相關的討論、活動及任務，包括適當安排工作會議、研討會及學術會議。MOST及CRC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更改聯絡人。

第8條 其他辦法

參與雙方瞭解本瞭解備忘錄並不阻礙MOST及CRC進行其他活動，或是在雙方之間或與第三人簽訂其他辦法。

第9條 通知

(a) 參與雙方依本瞭解備忘錄將指定下列機構為通知接受者：

(i) TECO為：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
Canada
K1P 1A4
Tel: 613-231-4983
Fax: 613-231-5388

(ii) CTOT為：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11047臺北市松智路1號6樓
Tel: (02) 8723-3000
Fax: (02) 8723-3595

- (b) 所有通知將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預付掛號方式寄出5天後生效。如果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送通知，則應於收到正式收據或相同形式回函後方生效。
- (c) 參與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更改指定機構。

第10條 效期、修正、終止

- (a) 本瞭解備忘錄將自參與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且持續有效至2021年5月21日止。本瞭解備忘錄將取代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和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於2010年12月6日在渥太華及2010年12月14日在臺北簽署之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通訊科技合作方案瞭解備忘錄。
- (b) 參與一方得於90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 (c) 參與雙方得在書面同意下修正本瞭解備忘錄。

臺

本瞭解備忘錄於2016年1月15日在臺簽署，2016年01月21日在北簽署。以中文、英文、法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吳榮泉
代表

Mario Ste-Marie
Mr. Mario Ste-Marie
代表

見證人
臺灣科技部

見證人
加拿大通訊研究中心

徐爵民
部長

Jean Luc Bérubé
Dr. Jean Luc Bérubé
總裁